

证券代码：873567

证券简称：明远创意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烟台明远创意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烟台明远创意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远创意”）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800,000 股，每股单价人民币 2.9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6,82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255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本次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总额（元）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80903010101421011024	16,820,000.00

2、2021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950,000 股，每股单价人民币 3.75 元，

实际募集资金 14,812,5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565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本次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总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535902265710999	14,812,500.00

3、2023 年第三次定向发行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 股,每股单价人民币 4.00 元,实际募集资金 16,8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028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本次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总额(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80901880001976928	16,8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第一次募集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第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详见《烟台明远创意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烟台明远创意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2021-034)。

公司制订了《烟台明远创意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

告编号：2021-021），并设置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民生证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第二次募集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的议案（详见《烟台明远创意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烟台明远创意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2021-061）。

公司制订了《烟台明远创意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21），并设置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民生证券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第三次募集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的议案（详见《烟台明远创意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烟台明远创意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2023-029）。

公司制订了《烟台明远创意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21），并设置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民生证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完成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完成验资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第一次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一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820,000.00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1,230.36
减：以前年度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16,821,230.36
其中：1.购买坯布等原材料	16,491,230.36
2.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330,000.00
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
二、2023 年使用情况	0.01
加：2023 年利息收入	0.01
减：2023 年度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0.01
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2.第二次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二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4,812,500.00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2,439.17
减：以前年度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14,720,000.00
其中：1.购买坯布等原材料	14,544,449.10

2.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70,000.00
截至2023年1月1日募集资金余额	67.33
二、2023年初始金额	67.33
加：2023年利息收入	0.04
减：2023年1-6月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67.37
三、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内，第一次、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3年3月31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67.38元已转入至公司基本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3.第三次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第三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800,000.00
二、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6,800,00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烟台明远创意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业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烟台明远创意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